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58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3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72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7,159,09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7,499,9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499,9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3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7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保荐人国信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之后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1、章程原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63.2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791,090元。

2、章程原文：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24,263.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289,791,0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表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之《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8页/第一节/四/募集资金投向中所述：“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向其增资解决项

目所需投资”，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增资，由江西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增资，由江西格林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之“《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 8 页/第一节/四/募集资金投向中所述：“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中 10,490 万元向江西格林美增资的方式进行投资，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向其增资解决项目所需后续投资”，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增资，由江西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短期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对于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的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规定予以置换。

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20页/第二节/（三）/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项目中所

述：“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2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部分短期银行贷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届时将按下表所列贷款依次进行偿还：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期限	年利率	拟偿还金额
建设银行田背支行	2008.9.3-2011.9.2	5.6700%	3,000.00
深圳发展银行南油支行	2010.9.21-2011.9.20	5.3100%	3,000.00
招商银行金丰城支行	2010.10.20-2011.10.20	5.5600%	3,000.0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0.12.1-2011.12.1	5.8380%	3,000.0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0.12.3-2011.12.3	5.8380%	2,000.0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1.3.15-2012.3.15	6.6660%	5,00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1.4.28-2012.4.28	6.9410%	1,000.00
合计			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从2011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至2011年12月2日前已投入的219,770,097.77元进行置换；

2、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从2011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至2011年12月2日前已投入的44,528,752.39元进行置换；

3、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项目”从2011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至2011年12月2日前已归还的140,000,000.00元进行置换。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之议案：《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8页/第一节/四/募集资金投向中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

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分别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武汉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投资服务中心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武汉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投资服务中心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总投资不超过3亿元在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格林美城市矿山资源循环利用研发基地”，该项目建设期3年。

《关于公司签订〈合作投资协议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常年信息披露指定报刊的议案》。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公司的披露信息，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一年时间内，增加《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常年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增加后，公司常年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互联网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以上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